

南
粵

粵
學
大
家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南粤学术百家

——学术动态选编

主编 梁渭雄

副主编 巫贵均 刘斯翰

编选组成

云惟经 覃承发 黄荣显

李小明 冼美新 关 仪

黄锡钦 叶金宝

广东人民出版社

序有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三十週年

後底的唯物主義者
是無所畏懼的

任仲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望天門雙百方針
望天門雙百方針

林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社會科學理論而

要大發展

祝賀廣東社科聯成立三十周年

葉選平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团结合作 探索科学
实事求是 坚持真理

廣東社聯三十周年

詩作
十一月

编者说明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是广东省社会科学界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于1960年2月成立，至今刚好是“而立”之年。30年来，在省委和省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有了较大的发展，现在已有各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85个学会，以及22个市县社科联。省社科联及所属各个学会，历年来团结、组织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多样的学术理论研究活动，为党政部门出谋划策，为社会科学的发展，为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我国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值省社科联成立30周年之际，为了更好地反映省社科联及所属学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在学术理论研究活动方面所走过的历程和取得的成果，我们特将30年来，特别是近10年来在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历史学、语言文学、图书馆学等各个领域的主要学术理论研究活动的学术动态（大多已在各种报刊发表），选编结集出版，以作纪念。

由于编选时间仓促，所搜集的材料不够齐全，而且缺乏经验，不妥之处，敬希指正。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同志有：主编梁渭雄，副主编巫贵均、刘斯翰，编选组成员云惟经、覃承发、黄荣显、李小明、冼美新、关仪、黄锡钦、叶金宝。

1990年1月

目 录

哲 学 · 法 学

关于事物发展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	(3)
关于总的质变过程中是否存在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	(8)
关于相对真理是否包含错误问题的讨论	(19)
关于形式逻辑若干问题的讨论	(24)
自然辩证法若干问题的探讨	(30)
坚持真理标准，发展学术理论，促进四化建设	(36)
《学术研究》开展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问题讨论	(41)
广东召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座谈会	(46)
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论点简介	(49)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起点问题的讨论	(55)
关于社会主义的目的问题的讨论	(57)
广东哲学界深入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	(59)
探讨毛泽东同志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卓越贡献	(64)
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综述	(69)
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改革问题	(78)
探讨社会主义有机体的活力、动力及自我调节问题	(85)
广东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96)
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的辩证法问题	(102)

“两个基本点”的相互关系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讨论综述	(109)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形成问题研讨会概述	(117)
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群体矛盾与辩证发展	(123)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关于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问题	(134)
如何处理调整中的经济纠纷问题	(138)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社会保障与社区服务	(141)

经 济 学

广东经济学界探讨卓炯商品经济思想	(147)
广东经济学会1986年年会若干经济理论问题讨论 综述	(151)
讨论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问题	(166)
广东省第一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纪要	(170)
探讨“如何对待发展中的个体经济”问题	(177)
探讨控制我省农村人口的新问题、新办法	(180)
如何改革批发商业体制	(183)
关于加强农村信贷资金管理问题的讨论综述	(185)
广东省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学术讨论会经济理 论问题综述	(189)
广东青年社科协会举行卓炯经济思想研讨会	(194)
关于拓深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的研讨	(198)
广东金融改革研讨会综述	(201)
广东税务学会召开税收理论座谈会	(205)
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观点综述	(208)
广东对外经贸学会1986年年会部分专题研讨简介	(215)
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第一次会议论点综述	(219)

涉外税收研讨会观点简介	(222)
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理论研讨会论点综述	(226)
供销社深化改革研讨会简况	(234)
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和对策	(237)
广东价格改革理论与对策研讨会综述	(242)
研讨粮食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	(249)
广东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理论与对策研讨会观点 综述	(251)
探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法制建设 问题	(260)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探讨“整治与改革”问题	(264)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探讨	(266)
珠海澳门经济合作的现状与前景	(269)
整治与外向型经济发展研讨会综述	(274)
价格改革的出路与对策	(279)
广东保险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侧记	(282)
探索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之路	(286)

教 育 学

探讨我国社会主义的教学原则等问题	(293)
教育学界讨论教育心理学	(297)
关于中小学基础知识与基本训练问题的讨论	(300)
广东教育学会讨论教育的性质和规律问题	(304)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问题讨论综述	(308)
广东教育学会一九八〇年年会学术讨论概况	(313)
广东教育学界深入讨论教育本质问题	(319)
关于教育改革中几个问题的讨论	(32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与深化教育改革问题讨论

综述	(32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高等教育的新要求	(332)
学校德育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336)
关于儿童品德发展与家庭教育问题的讨论	(343)
广东召开陶行知教育思想学术讨论会	(346)

历 史 学

广东史学界进一步探讨社学的性质和作用问题	(351)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354)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举行学术讨论会	(356)
广东举行纪念彭湃学术讨论会	(358)
纪念中共“三大”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观点综述	(360)
戊戌维新运动和康有为、梁启超学术讨论会论点 综述	(369)
丘逢甲学术讨论会论点简介	(377)
孙中山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380)
两广学术研讨会讨论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385)
青年学者孙中山学术讨论会论点简介	(390)
丁日昌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394)
广东省纪念杨匏安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简介	(397)
中国世界现代史研究会中南分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 简介	(401)
纪念廖仲恺先生诞辰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点 综述	(407)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	

综述	(412)
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第五次学术研讨会综述	(417)
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421)
以新视角重新认识戊戌变法	(425)
汉民族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要	(430)
唐绍仪学术研讨会综述	(436)

语言文学

全国第三届近代文学学术年会在广东举行	(443)
广东外国文学学会年会述略	(447)
全国文艺心理学讨论会纪要	(451)
中国现代文学与中外文化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458)
广东省第一届比较文学学术讨论会综述	(462)
岭南文学的现状与出路 9人谈	(468)
广东省第四届大学语文教学研讨会综述	(473)
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述要	(478)

图书馆学

广东图书馆学会召开图书馆改革专题讨论会	(489)
关于档案学若干问题的研究论点	(492)

哲学 · 法学

关于事物发展总的量变过程中 的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

覃承发

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是从1961年11月25日第一次讨论会开始的。主要讨论总的质变过程中是否存在部分质变以及如何理解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问题，并以此为中心，展开了对质变过程的内容、规律性，以及质变与量变的关系等问题的探讨。部分自然科学工作者也参加了讨论，他们从自然界的某些事物的发展过程来考察部分质变问题，使讨论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具体。

（一）什么是部分质变？

一致的看法是，总的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是指根本质变以前，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局部性质的变化。它不同于根本质变，也不同于单纯的量变。但在具体的理解上却又有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部分质变既是指事物本质属性的变化，同时，也是指非本质属性的变化。因为，不但为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质的某些变化是事物本质属性发生部分质变的表现；其他大小矛盾也是从各方面表现出一个复杂事物多方面的特

性，在根本矛盾激化的影响下，这些特性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化，也是事物性质局部变化的表现。

一种意见认为，事物的质是事物最本质的特征，而其他一切特征的变化不一定会动摇事物的质，因此，事物特征、特性的变化，如果不是属于最本质的特性的变化，就不能看作部分质变。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所产生的特征的变化，就不能看作是部分质变，因为这些变化并没有任何一个方面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

另一种意见认为，事物的性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在复杂的事物中，内部矛盾不止一个，而是好几个，那么，事物的性质，主要由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其他大小矛盾则规定事物其他非本质的特征、特性。因此，只有根本矛盾转化了，事物才发生根本质变。根本矛盾还没有转化，其他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发生转化，或者根本矛盾在某些局部发生了转化，但从总体来说，还没有发生转化，这些变化都是部分质变。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部分质变是根本质变以前，根本矛盾在其发展的长过程中各个阶段上的主要矛盾的转化，因为主要矛盾的转化，使事物出现了新的特征、特性。

(二) 部分质变的根源

一致的看法是，它根源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复杂性，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根源于根本矛盾的激化以及为根本矛盾所规定和影响的大小矛盾的变化。但对产生部分质变时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复杂情形，在具体理解上则有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部分质变的发生，首先根源于事物根本矛盾的发展，根本矛盾的每一方在斗争中都发生着某些特征、特性向对立面的转化，从而产生自己的新特征，这种情况又必然使矛盾双方在互相联结、又统一又斗争中，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使整个事物发生了部分质变。同时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其他大小矛盾的变化，也是部分质变产生的另一个原因。因为其他大小矛盾也从各方面表现出一个复杂事物的多方面特性。在根本矛盾的影响下，这些特征向自己对立面转化，或者增强、减弱，都不能不影响到事物性质的局部变化。但是，在根本矛盾的激化和大小矛盾的变化中，对产生部分质变起决定性影响的是主要矛盾的转化。因为主要矛盾的转化，必然要影响到事物的质的部分变化。而其他次要矛盾的变化，并不是每次都会引起部分质变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部分质变现象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发生：一是由于根本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在各个局部上发展的不平衡性。因而，根本矛盾的激化及其最后的转化在各个局部上也是不平衡的。因此，就有可能在根本质变前某些局部首先发生质变的现象。另一种情况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即除了根本矛盾外，还有许多大小矛盾。这样，根本矛盾在各个发展阶段上逐渐激化，同时，也影响着其他大小矛盾，引起了它们的变化。因而各个发展阶段上的主次矛盾，或矛盾的主次方面，就会发生转化，这种转化也会引起部分质变现象。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根本矛盾的激化本身并不会产生部分质变，只有在它的激化引起了它所规定和影响的大小矛盾的解决时，才会产生部分质变。